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及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 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 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 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3、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4、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无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情况, 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 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及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